

及在案例类型多样化的基础上突出核心内容。

#### 四、躬行实践，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双重挑战，《通则》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应当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通过引导微观企业财务行为，落实有关宏观政策措施。因此，如何更好地发挥《通则》在“三去一补一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成为本次征文活动的第四个主题。

杨良成指出在经济新常态下，《通则》的修订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现实依据，在去库存方面，应按照去库存要求进一步充实第四章资产营运相关内容；在去产能方面，应将原第七章重组清算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增加化解产能和职工安置等内容；在去杠杆方面，应结合2014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意见》中的政策新规，更新和完善第三章资金筹集内容。在补短板方面，应基于全面性和及时性原则扩充第八章会计信息化管理相关内容；在降成本方面，应结合我国增值税改革和成本管理新方法，增加第五章成本控制相关内容。许大为强调了《通则》修订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功用，他特别指出应在原框架体系下遵循国有企业“战略型资本运营、价值型股权管理”理念，补充“僵尸企业”等处置措施。此外，《通则》修订还应突出整合会计信息资源、建立财务共享中心的要求，顺应集团财务变革发展趋势，推动企业实现财务与业务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王浩东则指出《通则》修订应重点关注“国有权益”的基本要求，注重“国有权益”的利益保障、风险控制及特殊权利限制。许金叶认为新常态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和企业经营复杂性程度加

深，《通则》的修订应将信息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信息内容应由财务会计为主向管理会计为主过渡，信息管理手段应从利用手工、计算机向利用网络现代信息技术方向转变。

与此同时，《通则》在规避由“三期叠加”引发的企业系统性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张萍指出，新常态背景下财政部门在加强企业财务监管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具体表现为：监管职能未得到充分发挥、重复管理多头监管现象较为普遍、监督管理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因此，《通则》修订应当重新界定监督管理对象，拓展《通则》适用范围；重新明确监督管理方向，实现监管内容“全覆盖”；创新监督管理手段，依托社会资源强化财务监督管理。龚凯颂则从阐释财务风险概念入手，提出了提升《通则》风险治理水平等政策建议。龚振宇则认为，《通则》应考虑到建立国有资本激励机制和流转机制的需要，体现国有资本监督管理的特色，同时《通则》修订应适应反腐倡廉、厉行节约的新常态和新要求，基于效率和风险控制原则，规范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报销管理责任。傅建结合浙江省浦江县的实际情况指出，《通则》作为企业财务法规正在逐步淡化，其法律约束力较弱，财政监督管理的执行力不强。对此，他提出强化企业财务监管应遵循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财政部门职责定位、提升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执行力以及加强法律宣传。初春虹和叶陈刚则提出应按照国家分类监管的总体思路明确不同类型国企的财务管理基本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自我评估、第三方鉴证及政府评估三阶段财务管理评估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退出与转让的监督机制。□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

## 法规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017年5月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 2017年5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2017年5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2号) 2017年5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and 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 2017年4月28日